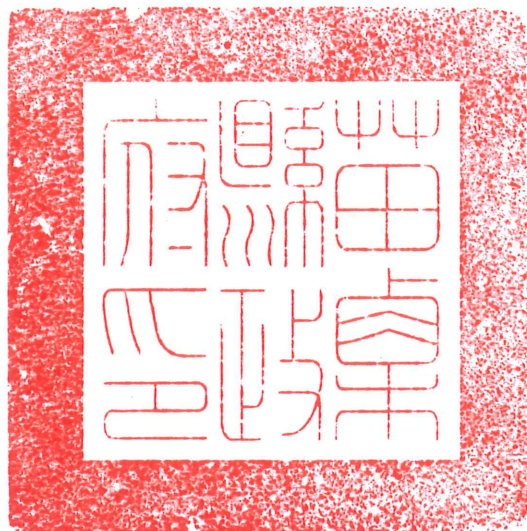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3007764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年度苗栗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113年度苗栗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申請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縣內中小企業產業技術創新研發、創新服務能量，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，增加就業人數，並提高產業價值與競爭力，爰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113年度苗栗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。
- 二、本年度計畫每案補助上限100萬元，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。(收件方式：郵寄或親送；郵寄：以郵戳為憑；親送：以本府行政處收文日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三、本年度優先輔導地方特色產業類別：農產加工、環保綠能及金屬製品產業，凡本縣從事前開地方特色產業並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，均可提出申請，符合青創或新創資格者，將酌予加分或提高補助經費。
- 四、113年度苗栗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請逕至【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



(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) 地方型
SBIR專區】自行下載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